**2018-320509-41-03-535884**

**苏州宏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缆附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年6月23日，苏州宏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鼎林钢结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宏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缆附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70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厍公路东侧，租赁苏州鼎林钢结构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房1270m2组织生产。项目地东侧为无名小河、南侧为苏州苏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厍路、北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生产车间120m处的北印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挤出机、扩张机、搅拌机、混料机、烘箱、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空压机、冷却塔等)，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缆附件500万件。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挤出机4台、扩张机4台、烘箱1台、空压机5台、冷却塔1台”等设施，年产电缆附件2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等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9-41-03-535884)，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2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3月4日通过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9]70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1月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3月18日-19日、2024年5月27日-28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481(综)R1S1、HS24477 (气)]，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553821757P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9]70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电缆附件2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实施，对照环评表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工艺及相应原料、设备变动

取消环评中的造粒工序，直接购买塑料粒子(PEVA)用作原料，造粒用相应原辅料(PE、轻质碳酸钙、硅胶、氢氧化镁)不再使用、相应生产设备(搅拌机4台、注塑机5台、混料机5台)不再建设。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①环评中针对造粒工序涉及的投料混合、搅拌、造粒等工序，配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生产中不进行造粒生产，直接购买原料塑料粒子，原料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颗粒物产生，未配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②环评表中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扩张废气(油扩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3#)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不再产生，挤出废气、扩张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仅设置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1根排气筒。

(三)设备间接冷却水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冷却塔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由于实际建设中无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实际无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环评中遗漏的废原料包装袋，实际有废包装袋产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另外，环评中将废润滑液包装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考虑，实际根据危废名录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按危险废物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项目地，目前生活污水暂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挤出(使用塑料粒子)、扩张(油扩使用润滑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废气、油扩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1套“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扩张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纤维毡、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危险暂存间1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4年3月18日-19日、2024年5月27日-28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产品生产负荷为85.1%~8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进入“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20.2%、33.9%。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2、废气

排气筒(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2018-320509-41-03-535884苏州宏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缆附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及时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

(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采用高碘值，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宏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